|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刚察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对违反《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统计法》（主席令第十五号2009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统计局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2** | 对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2006年8月)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统计局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3** | 对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号2004年9月）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罚款。 | 县统计局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4** | 对违反《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统计局 |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
| **5** | 对违反《统计法》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 对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2、《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4月30日 国家统计局令 第10号）第二条：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统计局 |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
| **6** | 对违反《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二条的处罚 | 统计执法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第15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2.《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7月17日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 县统计局 |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
| **7** | 对违反《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 统计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 县统计局 |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
|  |  |  |  |  |  |  |